

●在高污染的环境下坚守岗位,导致身患3种职业病
●3次上诉维权,3次被迫撤诉,她已经习惯了等待

●职业病诊断本应由用人单位履行职责,却转移到患病职工身上
●权利义务关系的倒置加重了职业病维权的困难

从怪病缠身到职业病确诊历时14年



本报记者 北梦原

2009年5月,王凤英拿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开具的第一份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诊断为职业性慢性中毒。2011年5月,王凤英拿到第二份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诊断为职业性慢性中毒。这两份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加上之前的石棉肺诊断,王凤英知道自己身患3种职业病。

王凤英曾是北京稀贵金属提炼厂生产车间的一名作业班长,负责用化学制剂对金属原材料进行溶解、焙烧、萃取和置换,工作中常常产生大量烟雾、蒸汽,王凤英回忆说:“那味道呛得人直咳嗽,呕吐甚至尿裤子,别的班组受不了,躲一边,我不躲,躲了回收率就保证不了,有的班组就因为躲到一边出了生产事故。”王凤英因对工作尽心负责曾被厂里评为“先进生产者”。她没想到,正是因为坚守岗位才使自己的健康遭受严重侵蚀。

1997年,王凤英按特殊工种年龄45岁退休,她全身疼痛,皮疹反复发作。退休前3年,她先后被中日友好医院、通州中医院、北京同仁医院等诊断出可疑石棉肺、颈椎椎间盘突出、冠心病、支气管炎、微循环重度异常和慢性结膜炎。2005年,王凤英全身及脸部开始出现大面积黑变,被北京协和医院确诊为黑变病。这些诊断无法确定病因,治疗后,病情仍反复发作。“每年9月中旬到第二年5

月,两只脚就跟踩在冰上一样,刺骨地疼。”“十几年来,京城的各大医院我都去遍了,大夫问我哪不舒服,我说全身都不舒服,大夫让我具体点,我真的说不上来,根本不知道自己该看什么科。”王凤英几近抽泣。

2008年,王凤英从报纸上看到一则新闻:一个姑娘在电子厂打工患上浑身疼痛的病,专家几次会诊都无法确诊,被怀疑是重金属中毒,这启发了王凤英,自己的病会不会也和重金属中毒有关?

“从来没有医生跟我说过职业病的事,我早就不对医生抱希望了。”怀疑自己的病与职业病有关后,王凤英立即来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进行职业病诊断。职业病的鉴定需要单位提供职业接触史证明,王凤英拿着医院的鉴定表回到单位卫生科,却遇到了麻烦。她1997年退休后,原来的工厂已被其他单位接收,工人的档案已不在老单位。几经周折,王凤英找到自己的档案却发现,职业接触记录一栏是空白的。

王凤英回到老单位,要求提供接触证明,但工作人员声称单位已改制,她和工厂已没有一点关系。无奈之下,王凤英找到当地卫生监督部门,经过协调才拿到一份不完全的职业接触证明。

2009年5月13日,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根据王凤英在电解车间接触金、银、铂、铜、镍、煤油和亚砷等职业接触史以及临床表现,诊断王凤英为职业性黑变病。这一诊断依旧无法解释王凤英的全身疼痛症状。她坚信自己的怪病和重金属中毒有关,“没有医院确诊,全都是疑似,我想做重金属化验,要么做不了,要么不给做。”

王凤英坚持不懈的求医问诊打动了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和307医院的医生,他们为她进行了体内重金属化验,化验显示王凤英体内重金属含量正常。

“医生拿着结果还是不敢确诊,即便确诊了我也不相信这个结果。”王凤英决定靠自己的力量来研究这个怪病,她首先锁定作为生产原料的铂催化剂,它的组成成分中的各种元素在王凤英的体内含量显示为正常值。当年工厂刺鼻的烟雾和蒸汽让王凤英感觉,这里一定有问题。她通过研究书籍、光盘和上网搜索到的资料发现:工厂用的原料是石化行业淘汰的铂催化剂废料,吸附了砷等杂质。

砷,在王凤英第一次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工厂出具的职业接触史证明中没有标出这个致命元素。这让王凤英感到事情有了转机,她再次来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再次回单位开具职业接触史证明,再次遭遇刁难与冷眼。不同的是,王凤英自信有了明确的方向、科学的证据,她觉得离真相越来越近了。

2011年5月26日,诊断结果显示:王凤英体内砷含量达0.28mg/L,超标3倍;服用砷药物后,从骨骼和内脏里出来的砷含量更达驱砷前的28倍。

拿到诊断书的王凤英心头的石头终于落地,十几年说不清道不明的奇怪病痛总算有了医学上的说法。姗姗来迟的诊断结果证实了王凤英对自己重金属中毒的猜测。

回想起工作时奋不顾身,联想到回工厂

开证明时所受的刁难,王凤英感到悲哀和愤怒,个人奉献与勤勉却换来后半生的职业伤痛。王凤英说:“讲奉献、讲敬业没错,错的是缺乏防护意识的野蛮生产。”让王凤英无法忍受的是周围人的冷嘲热讽:“厂里那么多人,别人怎么好好的,就你有病!”

近两年,王凤英的同事中有1人猝死,3人死于肺癌。“我楼上一对50多岁的夫妻,丈夫前年死了,妻子现在也快不行了。”

王凤英相信这绝非偶然,“他们越推卸责任,越激发我维权的决心!”从2011年拿到职业病诊断书起,王凤英两年内先后3次向法院提起诉讼,因工伤保险程序未完成,诉讼要求超过案由等原因,3次诉讼都被迫撤诉。今年4月,王凤英第4次向法院递交了起诉书,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记者联系王凤英时,她在外地疗养。她说:“等着呗,都等了这么多年,青春、健康、容颜,该失去的都失去了,我再没有什么好担心的了。”

【律师点评】

与其他人相比,王凤英是“幸运”的,她用14年的时间为自己讨得一张职业病诊断书。王凤英的14年维权路,完整而深刻地反映出职业病维权的艰难历程,暴露出

职业病维权的症结,全国还有无数像王凤英这样的维权职工。他们以生命为代价,牺牲了个人乃至家庭的幸福和财富,艰难地推动着《职业病防治法》的修改;他们因工作致富,又因病返贫。

职业病的顽疾在预防,而职业病维权的顽疾在诊断,职业病诊断是摆在职业病患者面前的天堑鸿沟,本应由用人单位履行的职责,却转移到职业病职工身上,权利义务关系的倒置进一步加重了职业病维权的困难。自证其罪的举证模式,独独少了法律责任的规定,用人单位违法的成本过于低廉。

新《职业病防治法》针对职业病诊断和处理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规定了职业病诊断机构不得拒绝职工的诊断申请,同时还对职业病诊断阶段争议问题的解决渠道予以明确。另外,新法还理顺了职业病防治中的责权关系,明确了职业病防治监管的主体及责任,在举证责任方面,规定了用人单位的举证责任,赋予了职业病职工的救济权。此外,新法还规定了政府对于无法明确用人单位或单位不存在的职业病患者的救助义务。新法的修改,对于职业病职工维权是利好的信息,我们期待制度能够很好地落地。



浙江省高温持续,国网瑞安市供电公司职工头顶40℃以上高温检修设备,确保用电安全。 薛若丹摄

无拖欠工资 无群体上访

大连旅顺口区建“项目工会”实现“两个确保”

本报讯(记者顾威 见习记者刘旭)进入夏季,在大连市旅顺口区建筑工地干活的农民工就能喝上解暑的绿豆汤、吃上凉丝丝的西瓜,他们高兴地说:“有工会真好”。

2011年以来,旅顺口区相继引进3000万元以上投资建设项目131个,涉及工程建设者1.3万人,主体是农民工。随着工程陆续开工,却出现了拖欠工资的情况,导致农民工上访事件层出不穷。

去年4月,旅顺口区总工会在投资3000万元以上、职工100人以上、具备建会条件的62个重点项目,尝试建立“项目工会”,工会主席由街道、社区专职工会干部担任,副主席及工会委员在农民工中选举。“项目工会”实行工会组织亮牌子,工会主席亮身份。

旅顺口区总工会要求“项目工会”做到“六有”,即有组织机构、有法人登记、有办公场所、有会员名册、有各项制度、有活动记录;同时,全部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按工种量化工时工资。

“项目工会”督促企业缴存工资支付保证金,有效防止了拖欠工资现象的发生。曾出现过工资拖欠问题,工会采取积极措施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水师营、三涧堡、龙头街道工会曾发生4起欠薪问题,都由工会出面成功化解;登峰街道工会还为228名农民工讨回工资款400.39万元。

在生活设施方面,“项目工会”督促、协助

行政为农民工建宿舍、食堂,有的工地还建立了活动室、洗澡间,让农民工休息时能看电视,下班后能洗热水澡。大连泛海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项目工会”放映露天电影,举行扑克、象棋、乒乓球、羽毛球等比赛,组织农民工洗澡,大连机车旅顺基地“项目工会”成立的农民工学校深受欢迎;各街道总工会还在中秋、国庆、“双节”期间组织辖区内“项目工会”自编自演文艺节目。

据介绍,“项目工会”被大连市总工会评为2012年度创新成果奖。

汉中车务段 为千名采棉工“送票上门”

本报讯(通讯员胡德才 王国强 记者毛浓曦)“你们为我们办理了团体票,还送票上门,太感谢了。”8月13日,陕西省西乡县沙河镇星火村五组村民刘九平从西安铁路局汉中车务段西乡火车站工作人员手里拿到进疆团体票时连声道谢。

汉中车务段管辖阳安、宝成两条线,运力辐射川、陕、甘3省14个区县,其中的城固、西乡、镇巴、徽县、宁强等县城,是劳务工输出地。每年八九月农忙结束后,大量务工人员前往新疆采摘棉花。该段提早组织客调调查队了解采摘工出行情况,发放购票指南,进疆列车时刻表等旅行资料;同时,建立车站、车务段、路局三级沟通网络,实时通报车站采棉工人疆情况,预留足够的票额,为采棉农工出行搭桥铺路。

中铁五局西宁站改工程指挥部 “五同”服务情系农民工

本报讯(特约记者那生祥 通讯员罗昌敏)中铁五局西宁站改工程指挥部下属6个项目部,共有15支架子队,农民工1143人。该指挥部订立农民工与正式职工“五同”服务,使农民工队伍成为施工生产的中坚力量。

“五同”是指:同学习,农民工快速提素质;同劳动,农民工现场学技能;同管理,农民工成为主人翁;同生活,构建和谐的项目部;同报酬,保障农民工权益。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对于职业健康体检发现异常需要复查或医学观察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安排时间让劳动者进行复查或医学观察;需要进行职业中毒诊断的,用人单位应当安排其到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诊断;发现不适合从事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禁忌症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将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劳动者在得知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进行复查;需要进行职业病诊断的应进行诊断;如果身体情况不适合在原岗位工作,应当服从安排,到新的岗位工作。

怎样利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是劳动者健康监护全过程的客观记录资料,是系统地观察劳动者健康状况的变化、评价个体和群体健康损害的依据。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由用人单位建立和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既往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作业场所的职业性有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断等资料。

劳动者有权查阅、复印本人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用人单位应如实、无偿提供档案的复印件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盖章。劳动者离开原单位时,应当索要个人的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原件由用人单位长期保存),并妥善保管好健康监护档案的所有资料,以备发生纠纷后留作证据,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在职业病诊断中,用人单位不提供相关资料怎么办

职业健康体检发现异常怎么办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做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

劳动者不能提供职业史证明的,可提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劳动关系证明应当以劳动合同、劳动关系仲裁或法院判决书以及用人单位自认的材料为依据。

对于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满,已经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申请职业病诊断时如果用人单位否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劳动者提供以下任何一种凭证并经劳动部门认定,职业病诊断机构都可作为职业中毒诊断的依据:

- (1)能够证明劳动用工关系的资料,如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交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记录等。
- (2)能够表明劳动者身份的资料,如“身份证”、“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等证件。
- (3)能够证明用工招用关系的资料,如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纪录。
- (4)考勤记录以及3人以上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对用人单位提供的证明有异议怎么办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情况做出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接到申请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并在30日内做出裁决。

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主张有关的证据的,仲裁庭应当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职业中毒诊断结果有异议时怎么办

劳动者对职业中毒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做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中毒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劳动者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仍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职业中毒患者享有哪些职业病待遇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职业中毒病人依法享有下列待遇:

(1)职业中毒患者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中毒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用人单位对已确诊的职业中毒病人,应当调离接触有毒作业岗位,并妥善安置。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中毒,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

生活保障由最后的用人单位承担;最后的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该职业中毒是先前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造成的,由先前的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观察对象”进行诊断,在其进行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职业中毒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职业中毒病人变动工作单位,其依法享有的待遇不变。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应当对从事接触有毒有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中毒病人。

(2)职业中毒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3)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被确诊为职业中毒后如何获得职业病待遇

劳动者一旦被诊断、鉴定为职业中毒,所在单位应当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患病劳动者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

家校缺乏对接措施

自我保护意识欠缺

农村留守儿童安全亟须关注

本报记者 吴锋思

8月13日上午,福建省平和县山格镇白楼村蔡仔脚,一名男孩溺水身亡;7月30日下午,福州市龙山街道北店村15岁少年余某在水库玩耍时不幸溺水身亡;7月27日下午,福州郊区一名小学生在乌龙江边玩耍时被潮水冲走……今年暑期,福建各地发生多起留守儿童溺水事件,再次敲响警钟。

随着父母进城打工,许多孩子留在老家念书,他们不仅缺乏家庭温暖、缺少父母关爱,得不到应有的看护和监管,交通事故、溺水、意外伤害更多地发生在他们身上。去年福建省中小學生非正常死亡中,溺水和交通占76%,其中溺水高达54%。

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三明法院共受理涉及农村儿童安全事故案件155件,死亡儿童49人,受伤儿童114人,其中农村留守儿童伤亡48人。

事故类型主要为溺水、交通事故、校园伤害等。

事故的主要原因,一是家长与学校缺乏保护对接措施,农村学生上学、放学无人陪护,发生交通事故65件,伤亡68人。二是农村安全设施薄弱。河道、水库、池塘、枯井等地点未设防护栏或安全警示标记,农村儿童发生溺水、跌落等意外伤害案件36件,伤亡36人。三是学校设施、管理不全。因学校楼道狭窄、栏杆不符合要求等,引发学生挤压、碰撞伤害案件20件,学生嬉戏、打闹造成伤害案件24件,伤亡46人。四是自我保护意识欠缺。儿童因用电用火、烧水煮饭、燃放鞭炮等操作不当,造成电伤灼伤、烧伤烫伤、中毒等伤害案件10件,伤亡13人。

“过年的时候才会见到爸爸妈妈。”采访中,不少留守儿童表示,平时很少跟父母沟通,有时打打电话,也只是简单的问候,很少有深入的交流。留守儿童监护类型主要有四种:隔代监护、父亲或母亲单亲监护、亲戚监护、同辈监护和自我监护。

由“苦力型”向“技能型”转变 山东梁山县培训农民工技能

本报讯(记者孙震海 通讯员王瑞芹 闫晓娟)“参加了县总工会的技能培训,让我很快找到了新岗位,每月工资2000多元。”8月12日,山东省梁山县梁山街道张晓军高兴地说。

今年以来,梁山县总工会开展就业培训,使农民工告别“苦力型”挣钱向“技能型”转变,进行订单、定向、定点免费培训,拓宽就业门路。该县根据当地就业特点培训电气焊、配件加工、大棚蔬菜、养殖等专业技能的农民工。目前,已培训农民工8000人次,有序组织劳务转移输出1万人;2万名农民工在家门口就业,其中1000多名“技术工”在挂车、出版印刷等60多个行业大显身手。

